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触发回购注销条件：

1.激励对象离职触发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触发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等待期已届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计划》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部分未达标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不得递延至下期，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相应发生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11,341,7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0,103,700.00 元，总股本拟由 111,341,700 股变更为 110,103,700 股。

针对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除本次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4.17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10.37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134.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010.3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 （四）《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 （五）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